

期交所規則、規例及程序

MSCI 台灣(美元)指數期貨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 MSCI 台灣(美元)指數期貨合約：

相關指數／指數	MSCI 台灣指數（由 MSCI 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布的新台幣指數）
交易貨幣	美元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100 美元
合約月份	現月、下月及之後的四個季月（季月指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
最低波幅	0.1 個指數點
最高波幅	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
立約成價	MSCI 台灣(美元)指數期貨合約在結算所登記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乘數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 MSCI 台灣（美元）指數期貨及 MSCI 台灣（美元）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合共對沖值 20,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及 每名客戶而言，以 MSCI 台灣（美元）指數期貨及 MSCI 台灣（美元）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合共對沖值 20,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
開市前議價時段 （香港時間）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上午 8 時 45 分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 時 45 分 (日間交易時段) 下午 2 時 30 分至凌晨 3 時正 (收市後交易時段)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中午 12 時 30 分後不進行交易。該三天的交易時間為上午 8 時 45 分至中午 12 時 30 分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 時 45 分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中午 12 時 30 分後不進行交易。該三天的交易時間為上午 8 時 45 分至中午 12 時 30 分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最後結算日	釐定最後結算價格之後的營業日
結算方式	以現金 (美元) 結算合約差價
最後交易日	緊接合約月份最後營業日之前一個營業日。若最後交易日為台灣公眾假期,最後交易日將為緊貼該日的前一個同屬香港及台灣的營業日
最後結算價格	MSCI 台灣(美元)指數期貨合約最後結算價格由結算所釐定,並採用 MSCI 台灣指數 (由 MSCI 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布) 在最後交易日當天下列時間所報指數點的平均數為依歸,若第三個小數位的數字是 5 或大於 5,則四捨五入上調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如第三個小數位的數字小於 5,則四捨五入下調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i) 台灣證券交易所持續交易時段完結前最後二十五(25)分鐘內每隔一(1)分鐘所報的指數點,與(ii)收報指數價值。若干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
交易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交易所費用 1.00 美元 以上金額可不時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佣金	商議

MSCI 台灣 25/50(美元)指數期貨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 MSCI 台灣 25/50(美元)指數期貨合約：

相關指數／指數	MSCI 台灣 25/50 指數（由 MSCI 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布的新台幣指數）
交易貨幣	美元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50 美元
合約月份	現月、下月及之後的四個季月（季月指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
最低波幅	0.1 個指數點
最高波幅	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
立約成價	MSCI 台灣 25/50(美元)指數期貨合約在結算所登記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乘數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所有合約月份長短倉淨額 13,000 張合約為限；及 每名客戶而言，所有合約月份長短倉淨額 13,000 張合約為限 為免生疑問，所有合約月份訂明的上限按淨額基準計算。為確定是否達到規定上限，不論到期日，長倉合約獲分配正數 1，短倉合約獲分配負數 1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
開市前議價時段 （香港時間）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上午 8 時 45 分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 時 45 分 (日間交易時段) 下午 2 時 30 分至凌晨 3 時正 (收市後交易時段)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中午 12 時 30 分後不進行交易。該三天的交易時間為上午 8 時 45 分至中午 12 時 30 分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 時 45 分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中午 12 時 30 分後不進行交易。該三天的交易時間為上午 8 時 45 分至中午 12 時 30 分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最後結算日	釐定最後結算價格之後的營業日
結算方式	以現金 (美元) 結算合約差價
最後交易日	緊接合約月份最後營業日之前一個營業日。若當天為台灣公眾假期, 最後交易日將為緊貼該日的前一個同屬香港及台灣的營業日
最後結算價格	MSCI 台灣 25/50(美元)指數期貨合約最後結算價格由結算所釐定, 並採用 MSCI 台灣 25/50 指數 (由 MSCI 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布) 在最後交易日當天下列時間所報指數點的平均數為依歸, 若第三個小數位的數字是 5 或大於 5, 則四捨五入上調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 如第三個小數位的數字小於 5, 則四捨五入下調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 (i) 台灣證券交易所持續交易時段完結前最後二十五(25)分鐘內每隔一(1)分鐘所報的指數點, 與(ii)收報指數價值。若干情況下, 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
交易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期交所費用 1.00 美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佣金	商議

MSCI 台灣(美元)指數期權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適用於 MSCI 台灣(美元)指數期權合約：

相關指數／指數	MSCI 台灣指數（由 MSCI 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布的新台幣指數）*	
交易貨幣	美元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100 美元*	
合約月份	現月、下月及之後的四個季月（季月指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四十五分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的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後均不設交易時段。該三天的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到期日的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四十五分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的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後均不設交易時段。該三天的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電子交易系統)	
到期日	緊接合約月份最後營業日之前一個營業日。若當天為台灣公眾假期，到期日將為緊貼該日的前一個同屬香港及台灣的營業日	
期權金	期權金以0.1指數點報價	
立約價值	期權金乘以合約乘數	
行使價	行使價的設定如下：	
	<u>MSCI台灣指數(指數點)</u>	<u>行使價間距</u>
	低於200點	1
	200點或以上但低於500點	2
	500點或以上但低於1,000點	5
	1,000點或以上	10

在任何一個營業日，新的連續行使價會被設定或加入期權合約內（距離到期日只有五個營業日或以內的現貨月期權合約除外），令到任何情況下同時附設有行使價較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高至少10%及較等價行使價低至少10%。在指定月份的任何一個營業日，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會根據上一個營業日的收市報價（定義見結算所規則）而設定：(i) 到期日前的任何一天，以現貨月MSCI台灣(美元)指數期貨合約為依歸；及 (ii) 在到期日或之後的任何一天，以下一個月的MSCI台灣(美元)指數期貨合約為依歸。這些收市報價會被調整至最接近的行使價。假如收市報價是在兩個行使價的中間，則收市報價會被下調至較低的行使價

行政總裁在諮詢證監會後，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此外，董事會在諮詢證監會後，亦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本交易所保留在任何時候加入或刪除現有行使價的權利

行使方式	歐式期權，只可在合約到期時行使
行使時的結算	以現金（美元）結算最後結算值
最後結算日	釐定正式結算價之後的營業日
正式結算價	MSCI 台灣(美元)指數期權正式結算價由結算所釐定，並採用 MSCI 台灣指數（由 MSCI 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布）在到期日當天下列時間所報指數點的平均數為依歸，若第三個小數位的數字是 5 或大於 5，則四捨五入上調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如第三個小數位的數字小於 5，則四捨五入下調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i) 臺灣證券交易所持續交易時段完結前最後二十五(25)分鐘內每隔一(1)分鐘所報的指數點，與(ii)收報指數價值。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權的法規決定正式結算價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 MSCI 台灣(美元)指數期貨及 MSCI 台灣(美元)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合共對沖值 20,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及 每名客戶而言，以MSCI台灣(美元)指數期貨及MSCI台灣(美元)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合共對沖值20,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系列，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為500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系列，每名客戶為500張未平倉合約

最低波幅

0.1 個指數點

交易費
(每張合約每邊)

期交所費用 1.00 美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根據「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微值交易

毋須繳付期交所費用，惟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仍然適用

行使費用

於到期日被行使的期權，每份合約須繳付1.00美元的行使費用。未行使的期權合約會被當作到期及無價值而毋須繳付行使費用

佣金

商議

* 與 MSCI 台灣(美元)指數期貨合約相同

於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及股票指數期權的交易程序

第五章

緊急及特別情況

5.1 颱風訊號、極端情況及黑色暴雨警告

5.1.2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於颱風趨近及減弱、極端情況公布或取消，及／或發出及取消黑色暴雨警告時，不設午休時段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交易時間安排如下：

<p>(a) 所有交易日(不包括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於香港天文台懸掛或卸下八號或更高風球或當極端情況公布或取消時的交易時間安排</p>	
<p>(i) 就上午八時四十五分、上午九時或上午九時十五分開始買賣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日間交易時段開始前任何時間懸掛或公布：</p>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附註1)： - 就上午八時四十五分開始買賣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於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六時四十五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就上午八時四十五分及上午九時開始買賣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於上午九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九時十五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十五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十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十一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中午十二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中午十二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下午一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或 - 於下午二時正（或（若下午二時是在日間交易時段與收市後交易時段之間）收市後交易時段開始時）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該日將不進行交易。
(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日間交易時段開始時或日間交易時段開始後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公布：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或極端情況公布後十五分鐘停止。 - 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交易活動將於下午二時正（或（若下午二時是在日間交易時段與收市後交易時段之間）收市後交易時段開始時）恢復^(附註1)。 - 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該日餘下時間將不進行交易。
(i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中午十二時正後的交易時間內懸掛或公布：	<p>交易安排將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或極端情況公布後十五分鐘停止，該日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但若該訊號或極端情況於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或之後至下午四時正懸掛或公布，交易活動將會於下午四時十五分停止。
(iv)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日間交易時段結束後但於收市後交易時段開始前懸掛或公布 ^(附註2) ：	<p>交易安排將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市後交易時段將不會進行任何交易。
(v)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收市後交易時段內懸掛或公布 ^(附註2) ：	<p>交易安排將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活動將於颱風訊號懸掛後或極端情況公布十五分鐘停止，收市後交易時段餘下時間將不進行交易，但若颱風訊號懸掛或極端情況公布是在下午三時四

	<p>十五分或之後及下午四時正之前發生，則交易活動將於下午四時十五分停止。</p>
<p>(aa)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於香港天文台懸掛或卸下八號或更高風球或當極端情況公布或取消時的交易安排</p>	
<p>(i) 就上午八時四十五分、上午九時或上午九時十五分開始買賣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日間交易時段開始前任何時間懸掛或公布：</p>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附註1)： - 就上午八時四十五分開始買賣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於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六時四十五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就上午八時四十五分及上午九時開始買賣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於上午九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九時十五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十五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十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十一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或 - 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正後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該日將不進行交易。
<p>(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日間交易時段開始時或日間交易時段開始後至中午十二時三十分期間懸掛或公布：</p>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或極端情況公布後十五分鐘停止，該日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但若該訊號或極端情況於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或之後至正午十二時正之前懸掛或公布，交易活動將會於中午十二時十五分停止。

附註1：若開市前議價時段適用於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該股票指數期貨合約的開市前議價時段將於指示恢復買賣時間前一段時長等同開市前議價時段的時間開始

附註2：僅適用於提供收市後交易時段買賣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股票指數期權合約

(b) 所有交易日香港天文台發出或取消黑色暴雨警告時的交易時間安排	
<p>(i) 就上午八時四十五分、上午九時或上午九時十五分開始買賣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若於上午八時四十五分前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p>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附註1)： - 就上午八時四十五分開始買賣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於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六時四十五分或之前取消； - 就上午八時四十五分及上午九時開始買賣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於上午九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取消； - 於上午九時十五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十五分或之前取消； - 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 - 於上午十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取消； - 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 - 於上午十一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 - 於中午十二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時正或之前取消； - 於中午十二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 - 於下午一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取消； -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或 - 於下午二時正(或(若下午二時是在日間交易時段與收市後交易時段之間)收市後交易時段開始時)若警告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警告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該日將不進行交易。
(ii) 若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八時四十五分或之後及上午九時十五分之前發出：	<p>交易安排將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會於以下時間開始^(附註1)； - 就上午九時開始買賣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於上午九時； - 就上午九時十五分開始買賣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於上午九時十五分。
(iii) 若於日間交易時段內發出黑色暴雨警告：	交易如常繼續。
(iv) 若於日間交易時段結束後但於收市後交易時段開始前發出黑色暴雨警告 ^(附註2) ：	<p>交易安排將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後收市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股票指數期權合約於日間交易時段內有交易活動，所有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股票指數期權合約^(附註3)將於收市後交易時段進行交易。 - 如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後收市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股票指數期權合約於日間交易時段內並無交易活動，所有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股票指數期權合約^(附註3)將不會於收市後交易時段進行交易。
(v) 若於收市後交易時段內發出黑色暴雨警告 ^(附註2) ：	<p>交易安排將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活動如常繼續，直至收市後交易時段結束。

附註1：若開市前議價時段適用於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該股票指數期貨合約的開市前議價時段將於指示恢復買賣時間前一段時長等同開市前議價時段的時間開始

附註2：僅適用於提供收市後交易時段買賣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股票指數期權合約

附註3：僅適用於無午休時間而有收市後交易時段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股票指數期權合約